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4-010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随后陆续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115,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50%,最高成交价为15.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5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4,735,247.0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暨厂房征收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配合常州市钟楼区土地利用规划,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坐落在飞龙西路28号的房屋及地上附属物被征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厂房拟征收补偿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厂房拟征收补偿的公告》。公司授权董事会及相关管理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协议。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15日,公司授权董事会及相关管理人员与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暨公司厂房征收补偿的进展公告》。

2022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常州市钟楼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支付的第一笔补偿款4,200万元。2023年8月16日,公司收到常州市钟楼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支付的第二笔补偿款7,150万元。2024年2月1日,公司收到常州市钟楼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支付的最后一笔补偿款2,840.27万元。截至当前,此次拆迁补偿款已全部收到。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对上述征收拆迁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确认资产处置收益12,727.57万元(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结果及影响金额需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3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1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工程及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871.80万元人民币;PT JENOFI PUTRA MANDIRI电力能效智能化改造项目中标金额162.7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168.34万元)。

风险提示: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工程及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已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PT JENOFI PUTRA MANDIRI电力能效智能化改造项目已签订合同。因以上项目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4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工程及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电力能效智能化改造项目
2.招标人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PT JENOFI PUTRA MANDIRI
3.中标金额	2,871.80万元人民币	162.7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168.34万元)
4. 中标基本情况	零星项目-框架施工包180(296.40万元人民币) 零星项目-框架施工包212(694.40万元人民币) 零星项目-框架施工包232(1,881.00万元人民币)	能效监测及管理装置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结果公告	已签订正式合同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PT JENOFI PUTRA MANDIRI
2.法定代表人	甲腾	Tjoeng Fifi
3.注册资本	3,433,687.377259万元人民币	200亿印尼盾
4.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韶东路398号	GOLD COAST TOWER T2, JAKARTA INDONESIA
5.股东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100%控股	Tjoeng Fifi 100%控股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4040.14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2.02%,以上项目具体交货批次和时间受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4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以上项目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4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4-01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 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1月30日,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于2024年2月1日发行,2月2日起息,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简称	24鲁金SCP001(科创票据)
代码	012480461.IB	期限	266日
起息日	2024年2月2日	兑付日	2024年10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7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7亿元
发行利率	2.24%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	合规申购金额	1.4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24%	最低申购价位	2.24%
有效申购家数	1	有效申购金额	1.4亿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机构发生余额包销金额为56,000.00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额包销金额为56,000.00万元,占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的80%,特予披露。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或“公司”)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谷海涛先生、核心技术人员杨杰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谷海涛先生、杨杰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谷海涛先生、杨杰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研发工作开展。

● 公司结合张余先生、刘婷女士的任职履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工作需求及本人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新增认定张余先生、刘婷女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谷海涛先生、核心技术人员杨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谷海涛先生、杨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谷海涛先生、杨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谷海涛,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大学生物系动物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曾在当涂肉厂生物分厂、当涂县制药厂、安徽丰原药业马鞍山药厂任职;2006年5月至2011年6月,在杭州华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12月,在浙江华津依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1月加入公司,2015年9月至2017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9年8月,当选为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多肽分会第一届理事会副理事长;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杰,男,1968年10月出生,美国国籍。上海医科大学(现复旦大学)药物化学专业本科,硕士学位。美国杜肯大学药物化学博士学位。1991年至1997年,在上海医科大学药学院药物化学教研室担任助教;2008年至2016年,在Albany Molecular Research, Inc担任资深科学家;2016年至2017年,在Agios Pharmaceuticals担任CMC技术顾问;2017年至2018年,在上海方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副总;2018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谷海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杨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谷海涛先生、杨杰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谷海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对外业务合作等工作,杨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定制类业务研发等工作,现该部分工作均已交接给其他同事负责,谷海涛先生、杨杰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谷海涛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共有17项,实用新型专利共有3项;杨杰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共有2项,实用新型专利共有4项,均为非单一发明人。前述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情况

谷海涛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及《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在离职后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杨杰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及《劳动合同补充合同》,在离职后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杨杰先生与公司未签署竞业限制相关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谷海涛先生、杨杰先生存在违反保密义务及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的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公司结合张余先生、刘婷女士的任职履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工作需求及本人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新增认定张余先生、刘婷女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张余,男,199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7月至2022年7月,在瑞典于默奥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研究方向是多肽、蛋白修饰和生物偶联。2022年8月至今,在诺泰生物子公司杭州诺泰诺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诺和”)负责多肽、寡核苷酸和偶联物的研发平台建设,现任研发总监。

(二)刘婷,女,199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发酵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后先后在杭州奕安济世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等担任过高级研究员及分析经理,具有多年的分析方法开发,结构表征及质量研究经验。2022年6月加入诺泰诺和,现任分析及质量控制高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余先生、刘婷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谷海涛先生、杨杰先生在职期间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妥善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技术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组建了一支由中科院“百人计划”专家等知名专家领衔的高素质、国际化、多学科交叉的高水平研发团队,核心团队拥有丰富的国际大型跨国药企的经营管理和研发经验。截至2021年底、2022年底及2023年6月底,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183人、169人及227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16.77%、15.17%和17.41%,研发人员数量稳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金富强、施国强、姜建军、童梓权、谷海涛、杨杰、刘标、赵呈青
本次变动后	金富强、施国强、姜建军、童梓权、刘标、赵呈青、张余、刘婷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谷海涛先生、杨杰先生已完成与工作团队的交接。公司业务团队结构较为完整,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核心技术研发工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扩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分别与谷海涛先生、杨杰先生签署《劳动合同解除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保密义务进行了约定。谷海涛先生、杨杰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均属于职务所得,相应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其离职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谷海涛先生、杨杰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近年来引进的青年技术研发骨干人才,有助于高效推进公司研发项目,并为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提供有力支撑。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4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辽宁能源”)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制度》,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同意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6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1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6号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1日

至2024年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1	李秀峰	√	
3.02	白广涛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及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8	辽宁能源	2024/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授权代表除上述证件外,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授权委托书,于2024年2月8日上午9:00-10:30,下午2:00-3:30到本公司综合管理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要求通过信件、电话办理登记手续,在参加会议时补交登记资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韩健　王莉

联系电话:024-86131586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建设路38号

邮政编码:110000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3.01	李秀峰	
3.02	白广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